正达股份

NEEQ : 873040

江西正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Zhengda Glas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冬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冬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冬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烈彬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7770208407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bullson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jzdbl.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瑞昌市黄金工业园北园 332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207,984.27	23,133,704.84	-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3,607.31	11,881,231.22	-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12	-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6%	48.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43,376.27	14,472,636.54	-2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23.91	-436,723.49	-1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4,917.10	-1,230,594.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515.83	-6,564,128.17	-15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	-3.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7%	-1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6	-0.0411	-18.2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	1.98%	0	210,000	1.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420,000	98.02%	0	10,420,000	98.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94.07%	0	10,000,000	94.0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630,000**	-	**0**	**10,6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冬林	6,000,000	0	6,000,000	56.44%	6,000,000	0
2	谈桂英	4,000,000	0	4,000,000	37.63%	4,000,000	0
3	九江市正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	0	630,000	5.93%	420,000	210,000
合计		10,630,000	0	10,630,000	100%	10,420,000	21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冬林与谈桂英为夫妻关系，陈冬林担任九江市正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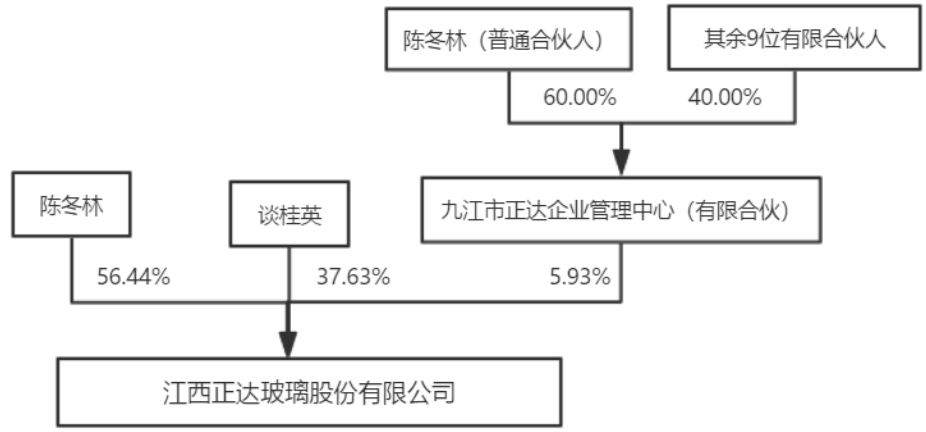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9,387.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9,387.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172.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172.5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